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点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改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为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为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及登记方法

- 1、凡 2012 年 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 2、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29 号 3 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谢建晖 王征洋

四、其他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审议《关于改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